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221/E163/V/GPAL/2013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3年12月2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12月3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嚴格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及《決定》，完成《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法》的修訂程序，並據此展開今年進行的第四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工作。《行政長官選舉法》規定，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簡稱管委會）將統籌和組織行政長官選舉，行政長官將於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日期公佈後十五日內，以批示委任管委會成員，而委任批示公佈後三日內，管委會成員將在行政長官面前就職，管委會組成後，便展開相關工作。

在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簡稱選委會）的組成方面，第11/2012號法律《修改第3/2004號法律的〈行政長官選舉法〉》指出，在保持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委會選舉產生的制度下，將選委會由原來300人組成，增加至2014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委會共400人組成，進一步擴大選委會的代表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法人選民的投票人數由11人增至22人，與此同時，取消選委會委員選舉中的“自動當選”機制。因應有關修訂，現階段正研究引用電子點票，以提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點票的效率。

在新一屆的行政長官選舉中，特區政府將繼續按照《基本法》、《行政長官選舉法》等法律規定，組織、監督並確保2014年澳門特區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活動的順利進行。

此外，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第六款，行政長官有權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特區主要官員，並有權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主要官員職務。而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澳門特區政府的主要官員由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十五年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2.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公共行政人力資源的有效利用，並一直鼓勵及推動持續進修的終身學習文化。至2012年12月31日，特區政府共有2,311名具有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公務人員，其中306名人員擔任領導及主管職務，這些人員都具有豐富的公共行政經驗。
3. 學歷在公務人員錄用和晉級中有一定的作用，在錄用方面，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規範了各一般職程及特別職程的職務性質及職務內容，以及進入職程的相應入職條件，該法律亦訂定了開考應遵守的投考自由原則、投考人條件平等原則及投考人機會均等原則。任何本澳居民只須符合有關法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的要求，均有權自由選擇投考開考的職位；公共部門則按照擔任職務的要件及學歷要求，評估投考人的才能、能力及資格，並按照投考人的名次排列，擇優而錄。因此，持有較高學歷的公務人員可投考學歷要求較高的職位。

在公務人員晉級方面，根據第23/2011號行政法規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第四項的規定，在晉級開考中，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學歷為其中一項考慮優先次序的準則。此外，根據第14/2009號法律第十四及十五條的規定，人員在職程內的晉級須在相關職程內原職等提供足夠的服務時間、符合工作表現評核的相關要求及修讀足夠及合適的晉級培訓課程。因此，公務人員獲取更高學歷將有助提升其知識和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可改善其工作，相信亦有利於人員的晉級及發展。

行政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